

To:  
Cc:  
Bcc:  
Subject: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Emails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from 20/4/17 to 4/5/17)

屯門環保園綜合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中心問題

盤先生 to: enquiry

20/04/2017 15:58

Cc: poyuekwong, sen, enquiry, general\_wmg,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spdcadm, ,, enquiry, devbenq, COMPLAINTS, sc\_ea\_rcrr, tellme

- 1.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因破舊而生鏽並產生鐵鏽等污染物，處理不當會造成環境污染及衛生問題。
- 2.屯門環保園綜合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中心會否因為破舊電器產生鐵鏽流入雨水渠及海洋？
- 3.環保署日後向市民所有新購入之電器徵收再造費去營運此回收中心去「妥善處理」「廢電器」，其「妥善處理」之說服包不包括避免破舊電器產生的鐵鏽污染環境？
- 4.環保署如何向香港市民保證，所有由香港七百萬市民所產生及已強行被環保署徵費之廢電器都能夠「妥善處理」？

=====

**Re: 北河街28號外傷殘人士「專用」車位附近馬路大量由香港市民所產生「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堆積進行私營廢物回收業活動影響交通及市民(2017/4/22下午)**

盤先生 to: tellme, info, enquiry,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COMPLAINTS, panel\_ea, sc\_ea\_rcrr, sspdoeh, ,, martin\_mh\_wong, sspdcadm, enquire

22/04/2017 15:00

如題。

2016年12月8日 下午8: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北河街28號外傷殘人士「專用」車位每晚持續被電單車店及回收電器堆積使用，依然無人執法，警方是否認為深水埔區無傷殘人士駕駛？因此縱容上述情況，即使接到投訴？

=====

**Re: 北河街28號外傷殘人士「專用」車位附近馬路大量由香港市民所產生「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堆積進行私營廢物回收業活動影響交通及市民(2017/4/22下午)附相**

盤先生 to: COMPLAINTS, sspdoeh, info,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enquire, panel\_ea,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martin\_mh\_wong, tellme, sspdcadm, ,, sc\_ea\_rcrr, enquiry, roadsafety-enquiry, general\_wmg

22/04/2017 15:02

附相片供負責香港廢物管理政策  
既環保署參考

2017年4月22日 下午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如題。

2016年12月8日 下午8: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北河街28號外傷殘人士「專用」車位每晚持續被電單車店及回收電器堆積使用，  
依然無人執法，警方是否認為深水埔區無傷殘人士駕駛？因此縱容上述情況，即  
使接到投訴？



Screenshot\_20170422-150056.png

=====

深水埔醫局街馬路到處因回收破舊「環保署受管制廢電器」造成嚴重鐵鏽污染環境，附  
上相片

COMPLAINTS,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sspdoeh,  
panel\_ea, tellme, ,, sc\_ea\_rcrr, general\_wmg, info, enquire,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盤先生 to: martin\_mh\_wong, roadsafety-enquiry, sspdcadm, enquiry, 22/04/2017 15:16  
Friends of the Earth (HK) - Recycling, Power Green, HK01  
Editorial, s, info, info, enquiry.hk, Info, info, senoffice, sen,  
nicole office, ip-sip-as-traffic, pprb, complaints

私營電器回收商長期於公眾地方霸路進行廢物回收處理工序，導致深水埔公眾地方長  
期因回收造成嚴重環境污染。

環保署即將向市民收取廢電器回收再造費，煩請屆時撥出資金派人到深水埔每晚幫回  
收商清理「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所產生之鐵鏽，多謝合作。

2017年4月22日 下午3:02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附相片供負責香港廢物管理政策

既環保署參考

2017年4月22日 下午2:59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如題。

2016年12月8日 下午8:1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北河街28號外傷殘人士「專用」車位每晚持續被電單車店及回收電器堆積使  
用，依然無人執法，警方是否認為深水埔區無傷殘人士駕駛？因此縱容上述情  
況，即使接到投訴？



Screenshot\_20170422-150517.png Screenshot\_20170422-150056.png

=====

Re: 深水埔回收商阻街及做成滋擾的投訴

盤先生 to: poyuekwong

27/04/2017 15:02

Cc: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dfefoffice, htf\_k, sen, general\_wmg, panel\_ea, sc\_ea\_rccr, martin\_mh\_wong, hadgen, news, HK01 Editorial

附相為「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於深水埔街頭所產生之鐵鏽污染

環保署日後向市民每一件新買電器收取廢電器回收再造費聲稱會「妥善回收廢電器」。

姑勿論電器買賣活動是有再造、回收、轉贈、二手市場等等，所有廢電器均屬於「環保署受管制電器」並有環保署標籤，其回收、買賣、等等的過程均需確保廢電器能妥善處理。

煩請環保署屆時撥出部份徵費派人到深水埔幫回收商清理已向市民收取回收再造徵費之「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所造成的鐵鏽污染，以免廢電器回收收了徵費仍然污染環境。

2017年4月27日 下午2:40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K05/RW/00011825-17

盤先生：

就你於2017年3月3日電郵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深水埗回收商阻街及做成滋擾的投訴，現按秘書處要求就本署負責的範圍回應如下。

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現時深水埗二手電器及廢紙回收商在非住宅樓宇的地下商舖內是合法經營。雖然它們在運作期間在舖外做成了阻街和噪音滋擾行為，政府部門仍須依法辦事，目前政府並無權限及法理可以取締相關店舖或要求相關店舖搬遷。因應其運作模式，亦不會提供土地重置或設立二手電器回收場。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已積極進行教育及執法工作，提醒店舖改善營運管理，避免在營商時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就你提問有關環保署制定法例規管廢電器事宜，本署已於今年4月3日的電郵第三段對《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立法程序和規範作出詳細解釋。《修訂條例》規定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凡向消費者分發一件受管制電器，銷售商須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另一件同類的電器，以供妥善處置，消費者無須為此額外支付費用。當然，消費者亦可保留該舊電器作其它用途，例如保留舊電器繼續使用、把舊電器捐贈慈善機構，或出售。電郵亦已指出該《修訂條例》將會豁免深水埗區內的電氣回收店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要求，唯他們在運作時仍須符合各項環保法例的規限。

環保署職員期望與你直接對話，聽取你的意見。煩請撥電2417 6671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立法會秘書處 (檔號:CP/C 6495/2015 – c4664(C)L)



Screenshot\_20170422-150518.png

=====

Re: (2017/4/28晚)數以千計廢顯示器、廢雪櫃、廢冷氣、廢洗衣機機等等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有人執法

COMPLAINTS, sen, sspdoeh, socserv, tpbpd, enquiry.hk, panel\_ea, ,, felixkwong, landsd, general\_wmg, devbenq, Chung Shan Shan, inquiry.tw, senoffice, inews, info, exco, martin\_mh\_wong, news, newsroom, weee, 29/04/2017 20:39  
盤先生 to: policyaddressbudget, arcpe, Paul Zimmerman, info, jwcwong, hadgen, ceo, Enquiry, lck\_fstn, tellme, info, eece, sc\_ea\_rcrr, mailbox, s, Billy Chan, enquire, dfehoffice, info, sspdcadm, news, tvbpr, enquiry, complaints

ip-sip-psu-1-sspodiv, HK01 Editorial,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Q  
Cc: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fortune, ip-sip-as-traffic, pprb, poyuekwong

2017年4月29日 下午8:3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4/29晚)數以千計廢顯示器、廢雪櫃、廢冷氣、廢洗衣機機等等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堆積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佔用公眾地方經營回收，嚴重污染環境，影響市容及交通安全，未見有人執法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7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5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3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22 寫道：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於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7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10:11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2017年4月13日 下午5:46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各傳媒/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保學者/區議員/環保組織/城規會/申訴專員

本人為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居民，一直受該區廢電器回收業嚴重滋擾，已一直向負責廢物回收政策既環保署反映問題，可惜一直得不到正面回應。

下列電郵為一名環保署/環境局低級職員多年內持續推瀉責任，完全惘顧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數十間私營電器回收業的特殊情況及長期嚴重環境滋擾，未有就新法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條例」下作出跟進及完善法規，使香港私營電器回收業完全未有「妥善回收及處置電器」，本人有以下強烈申訴：

1. 環保署一直不監管回收業，縱容深水埔「廢電器環保回收」以霸街霸路進行回收工序，導致醫局街、海壇街馬路及行人路不時滿布廢電器鐵鏽、金屬碎片，每日處處可見，一些不能用肉眼看到的重金屬、塵埃等，加上廢電器日晒雨淋必定會釋出污染物，嚴重污染附近居民環境衛生，環保署電郵竟然稱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2. 環保署莫視「廢電器環保回收業」的土地需要，使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商因回收空間不足，導致以霸街霸路、佔用消防通道及佔用後巷進行回收工序及當作貨倉，嚴重危害當區居民人生安全及社會秩序及基本市容，修例未有針對深水埔作為全港各區的電器回收轉運站的特殊情況，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三十多間回收店每間貯存總體積的確不超過 50 立方米，的確不需要領取牌照(相信容許50立方米回收店無需發牌，絕對只是考慮地區小型回收店的促進地區小規模回收便利)，但加加埋埋，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回收店包括佔用公眾地方、後巷、消防通道等地方，加上回收貨車霸佔道路，堆積廢電器面積超過數以千計立方米！等同一個新界大型回收場。不發牌監管是完全不負責任。
3. 環保署將大部份回收店定性為「二手電器貿易」，絕對是用作推瀉責任的舉動，大部份回收店絕非單單「用金錢收購廢電器」，大部份回收工人在店內拆解受管制液晶顯示屏、電器等等，物質有機會危害附近居民。加上環保署即將向市民收取電器徵費，環保署有責任確保所有市民產生的廢電器在其生命周期完結進行回收時不會影響公眾，不論是「貿易」、「回收」、「轉贈」都必須妥善回收及處置！
4. 回收業投訴並不是單單本人，是一直以來十多年當區居民的強烈訴求，請翻請報章，本區居民已經為環保署失敗廢物回收政策、全港市民的廢電器負責多年，每晚忍受回收過程滋擾多年，唯整個環保署一直只有這名低級職員作出具重大意義的決策及回覆，完全不知所謂！
5. 規劃署美化「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的情況，認為環保回收是好事，無規劃地無限制地容許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無需任何批准下開設廢電器回收店，而這些大型回收店主要為全港小型回收商的轉運站，全港各區電器由回收車運送到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甚至每晚霸佔道路馬路，使區內交通、衛生、市容、整潔、安寧做成嚴重影響及滋擾。
6. 深水埔商住樓宇地鋪絕對不是合適地方進行具規模性、全港性的私營廢電器回收中轉站，詳情已經一直具體說明。

盤先生

抄送：相關政府部門

2017年4月13日 上午10:53 於 <poyuekwong@epd.gov.hk> 寫道：

環境保護署檔案編號：K05/RW/00007872-17 &  
K05/RW/00008296-17

盤先生：

你於2017年3月發出一系列電郵給環境局、深水埗區議會、1823、環境保護署(“本署”)等政策局及部門，表達你對深水埗區及本港多區區內「二手電器貿易」及廢紙回收商在運作時引致的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及有人棄置建築廢料事宜的關注。你亦表達了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及環境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至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本署調查後現按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就你所關注的街道管理事宜，包括違例泊車、佔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在公眾地方造成噪音、環境衛生滋擾及市容整潔等問題，本署近月已多次電郵回覆及重申根據政府部門的分工，上述大部份個案均屬於警方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按法例及部門權責，本署及或1823只能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處理及直接回覆你。為免警方、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延誤處理你的投訴，請你日後直接把該等投訴向相關部門反映，無須副本抄送本署備悉或作出轉介。本署只會就所獲授權負責範圍的事項作回覆。

此外，本署相關政策組已備悉你對本署的“回收名錄”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就你要求在香港售賣及將會被徵收循環再造徵費的受管制電器必須妥善處理的建議，本署已於2016年11月及12月通過電郵向你作出解釋。立法會於2016年3月通過《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計劃將涵蓋若干種類的「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受管制電器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修訂條例》規定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須事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而所規管的處置工序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但亦為規模較小的作業設有若干豁免(例如於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不屬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者；以及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

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者)。故根據該修訂條例，深水埗區內的回收店將會被豁免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但他們在運作時仍需符合各項環保法例的規限。本署職員於2017年3月的巡查中發現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貿易」的運作情況與2月相約，相關店舖沒有違反環保條例個案，本署亦無發現有環境污染問題。

就檢控違例棄置建築廢物個案，本署職員會即場票控截獲的違法人士。我亦在2月17日的電郵向你闡釋了執法人員在檢控違法人士時必須搜集的證據和注意事項，以確保把疑犯繩之於法。路政署合約承辦商亦會清理遭遺棄於街上的建築廢物。

本署期望能透過直接對話，讓你清楚了解部門對你所關注的各類事項跟進工作，煩請致電2417 6671與本人聯絡。

謝謝你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保如 代行)

副本抄送：  
182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地政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

Re: 深水埗北河街28號對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及醫局街遭回收公司放置數以萬千計廢電器堆積 (附相)

盤先生 to: tellme

29/04/2017 23:46

Cc: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enquiry, general\_wmg, panel\_ea, COMPLAINTS, sc\_ea\_rcrr, poyuekwong, enquiry.hk, info, enquiry, complaints, sen, senoffice, eeca, ecc, info, arcpe, Chung Shan Shan, jwcwong

立法會申訴部/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與殘疾人士權益有關之委員會/審計署/申訴署  
附上近日環保署受管制電器持續再次被不受監管之私營回收店堆積於北河街殘疾人士  
車位相片。

再次要求立法會嚴正備悉環保署將來不會監管少於50sqm處所之廢電器回收店，且未  
有規定要在合適地方進行廢物回收，又無規定每日回收最大容量，導致深水埗三十多  
間廢電器回收店可任意收集大量公眾廢物及廢電器，因空間不足要每晚霸路經營堆  
積，環保署竟以回收活動只涉及金錢買賣交易及屬自由市場活動而不作監管其回收時  
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可見環境保護署推瀉責任，且未見對小型回收商有支持及妥  
善監管，對在公眾廢物處理未有任何承擔。

將來，這些或具有環保署「環保署受管制電器」雷射標籤之廢電器預計在新的廢電器  
法例生效後，仍然可以隨意在公眾地方馬路行人路堆積如山地回收，並且跌出鐵鏽污  
染公眾地方，跌出金屬碎片危害公眾安全，並嚴重滋擾公眾秩序、影響其他交通上落  
客貨、影響市容及危害殘疾人士之基本權益。

本人不是殘疾人士，但對於他們專用的車位及行人路經常被霸佔影響他們日常生活深  
感不滿。

希望立法會嚴正調查。

盤先生

2017年4月28日 上午9:54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事實上，環保署將來不監管少於50sqm處所之廢電器回收  
店，且未有規定要在合適地方進行廢物回收，又無規定每  
日回收最大容量，導致廢電器回收店可任意收集大量廢物  
廢電器，因空間不足要每晚霸路經營堆積，環境保護署責  
無旁貸，未見對廢物處理有任何承擔。

請環保署再作詳細解釋。

2017年4月28日 上午9:24 於 <tellme@1823.gov.hk> 寫道：

盤先生：

主旨:北河街28號對開殘疾人士專用車位遭回收公司放置廢電器堆積 (檔案編號：  
2-2934253324)

就上述個案，環境保護署回覆有關非法霸佔泊車位不屬其跟進範圍，較早前本中  
心已轉介個案至香港警務署跟進。你早前透過1823作出的個案，已經交由深水埗  
分區警署跟進，檔案號碼為 (RN: 16045095)。

根據警方建議，市民直接與警方溝通，可讓警方更有效和準確地掌握個案的相關  
資料，從而加快處理個案。

如需查詢個案進度/提供個案補充資料，請直接致電深水埗分區警署電話號碼  
(3661 8813)，並提供你的檔案號碼，以作進一步查詢或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客戶服務主任  
黃竣聰謹覆  
2017年4月28日

電話: 1823  
傳真: 2760 1823  
電郵: tellme@1823.gov.hk

(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個案，所有你和本中心職員之間的談話內容，無論是你的來電或我們的回覆電話，都可能會被錄音。)

=====

北河街28號對多條行車線堆積數十部廢雪櫃霸佔道路及多架回收車違泊，危及交通及行人安全，上落貨噪音深夜嚴重滋擾居民(2017/4/29晚上11時)

盤先生 to: info, roadsafety-enquiry, ip-sip-as-traffic,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 sspdcadm, dc-sspodist, martin\_mh\_wong, hadgen, htf\_k, dfefoffice, tellme, tdenq, complaint, panel\_ea, panel\_t, sc\_ea\_rcrr 29/04/2017 23:50

如題

=====

醫局街垃圾站對出多條行車線堆積數十部廢雪櫃霸佔道路及多架回收車違泊，危及交通及行人安全，上落貨噪音深夜嚴重滋擾居民(2017/4/29晚上11時)

盤先生 to: complaint, dc-sspodist, hadgen,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panel\_ea, tellme, sc\_ea\_rcrr, ,, panel\_t, htf\_k, info, dfefoffice, martin\_mh\_wong, sspdcadm, roadsafety-enquiry, tdenq, ip-sip-as-traffic 29/04/2017 23:52

如題。

2017年4月29日 下午11:50 於 "盤先生" <[REDACTED]@gmail.com> 寫道：

如題

----- Forwarded by YS PANG/LEGCO on 04/05/2017 14:51 -----

誠邀立法會議員晚上參觀深水埔私營回收商如何於公眾地方滋擾地進行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圖利

盤先生 to: COMPLAINTS, panel\_ea, sc\_ea\_rcrr 04/05/2017 09:34

Cc: 民協衛煥南議員辦事處ADPL, HQ OFFICE, 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總部, ", martin\_mh\_wong, sspdcadm

- 1.如題
- 2.附上相片供議員初步從視覺了解。

3.請秘書處邀請議員撥冗到從視覺、聽覺、觸覺了解深水埔醫局街、海壇街、北河街一帶地區私營回收商如何於公眾地方滋擾地進行環保署受管制電器回收。如未有興趣了解，原因是什麼？

4. 請問深水埔區議會相關議員會否願意接待有關立法會議員？如未有興趣接待，原因是什麼？



FB\_IMG\_1477147329785.jpg Screenshot\_20161210-181812.png FB\_IMG\_1485182597844.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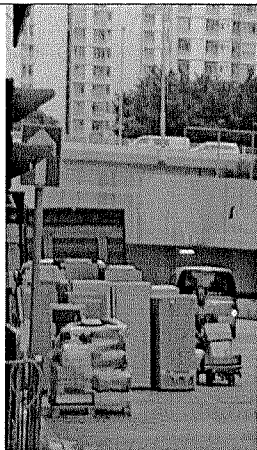
Screenshot\_20170422-150517.png FB\_IMG\_1477790425883.jpg FB\_IMG\_1477790764176.jpg



Screenshot\_20170422-150056.png

Subcommittee on Refuse Collection and Resource Recovery: Submission from a member of the public (e-mails dated 20-29/4/17 and 4/5/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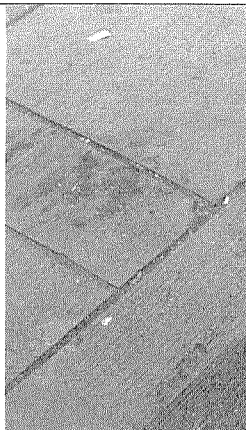
**E-mails dated 20-29/4/17**



Screenshot\_20170422-150056.png



Screenshot\_20170422-150517.png



Screenshot\_20170422-150518.png

**E-mail dated 4/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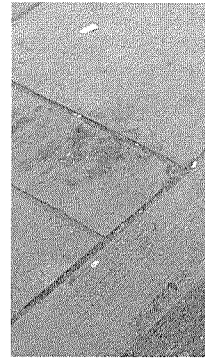
FB\_IMG\_1477147329785.jpg



Screenshot\_20161210-181812.png



FB\_IMG\_1485182597844.jpg



Screenshot\_20170422-150517.png



FB\_IMG\_1477790425883.jpg



FB\_IMG\_1477790764176.jpg



Screenshot\_20170422-150056.png